



孙昊亮,三级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研究生院院长。陕西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会长、西安市法学会文化产业发展法律研究会会长、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理事;商务部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中心专家、陕西省知识产权讲师团讲师、陕西省高层次人才知识产权人才、陕西省委政法委特约研究员。获“陕西省优秀中青年法学家”(2014)、“陕西

省高校教学名师”(2016)、“西北政法大学教学名师”(2014)、“西北政法大学首届青年教学名师”(2007)。专著和论文获得“陕西省第十三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陕西省第八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陕西省第十二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等奖项。在《法学研究》《法律科学》等权威和核心期刊发表论文40余篇,其中1篇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2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多篇被《人大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项、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等10余项。入选首批“陕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青年英才支持计划”(2014)、商务部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中心专家(2011)、美国国务院“国际访问者”(IV-LP)计划(2011)、陕西省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专家(2012)、西北政法大学首批“长安青年学者”(2015);获得“陕西省优秀中青年法学家”(2014)、“陕西省高校教学名师”(2016)、“西北政法大学教学名师”(2014)、“西北政法大学首届青年教学名师”(2007)。主持省级和校级教改项目各1项,教学成果获得“陕西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教材获得“陕西省优秀教材二等奖”,撰写发表教学改革论文5篇。目前重点研究知识产权法、科技法、文化产业法等领域。

《全媒体时代新闻的著作权问题》是孙昊亮于2015年在《知识产权》(CSSCI核心期刊)发表的一篇文章。该论文的发表在国内外学界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并被《新华文摘》于2016年第5期全文转载。2016年5月陕西省法学会报送了以该论文为主要内容的送阅件——《对完善全媒体时代新闻著作权的两点建议》,引起了省领导的高

度重视,并获得了时任陕西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的批示。该论文作为孙昊亮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全媒体时代著作权制度的应对和变革研究》(15BFX141)的重要阶段性成果,曾多次在重要会议上宣讲,并被多家网站转载,多篇学术论文引用。2017年,该文荣获“陕西省第十三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修改有关“时事新闻”不适用著作权法的排除规则。

对于我国著作权法中“时事新闻”的相关规定,学者们颇有微词。在《著作权法》第22条“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的合理使用情况中,“为报道时事新闻”中

全媒体时代新闻的著作权问题

随着信息、通讯技术的发展、应用和普及,如今已经进入到了全媒体时代。与传统媒体传播不同的是,全媒体时代下,“时事新闻”以几何数量高速传播,每一个阅读者都可能成为下一个传播者。因此,全媒体作为一种全新的新闻平台和传播模式,使得在传统媒体传播特点上建立起来的新闻著作权制度正面临着极大的挑战。应当尽快从以下两个方面完善我国的著作权制度,解决日益突出的全媒体时代新闻的著作权问题:

修改有关“政治、经济、宗教问题时事性文章”的合理使用制度。关于我国《著作权法》第22条第4项,该项条文对媒体的列举只具体涉及了“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即使列举之后有“等”字给予“兜底”,在网络媒体迅猛发展、传统媒体日益网络化的全媒体时代,增加网络媒体也是时代的必然要求。该条款的立法初衷是为了让涉及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新闻可以被广泛传播,从而维护公共利益。网络媒体作为最迅速便捷的新闻媒体,应当承担起促进传播的重任。此外,在现实生活和司法实践中,区分“时事新闻”和“时事性文章”都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而“时事性文章”的概念未予准确界定,则易导致司法实践的混乱。同时,该条款中还规定了“作者声明不得转载、播放的除外”。然而,合理使用是为了公共利益而对著作权人权利的一种限制,不应当由作者

选择是否刊登、播报,否则便有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因此,建议对“时事性文章”的概念重新界定,将其定义为:为宣传和报道国家关于政治、经济和宗教方面的大政方针、政策而创作的作品。缩小目前对于“时事性文章”范围的理解,将绝大多数有关“时事”的“文章”排除在合理使用之外。这符合著作权制度中合理使用条款的立法宗旨,有利于社会公众了解国家的大政方针、政策,也有利于对媒体利益的保护。

(新闻中心大学生记者团 蒋丰荷)



一缕秋

一片落叶渲染秋色, 一季落花沧桑韶华。 一片枫红遮掩心事, 一缕秋意排遣流年。 一壶清酒逐水而欢, 一曲高歌惬意悠然。

午后的我 思绪带着脚步 看林尽深处 佳人依旧

(新闻中心 张俊/文 新闻中心大学生记者团 王瀚翔/图)



日前,在中国青年报社举办的“寻找全国高校百强学生社团”评选活动中,我校学生社团法律服务中心荣获高校“百强学生社团”荣誉称号。作为全国百强社团之一,法律服务中心由高素质的本科生、研究生、中青年教师以及律师组成,总人数常年维持在四百人左右。在众多资深专家、教授、及有多年司法实践经验的律师指导下,秉承“以我所学,服务社会”的宗旨,积极面向社会、服务社会,在三十多年的发展中,成功代理了一例例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案件,多次受到共青团中央、共青团陕西省委、陕西省司法厅、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陕西省青年志愿者协会、陕西省高等教育工作委员会等部门表彰,收到大量受法律援助的当事人赠送的锦旗、匾牌及感谢信,事迹先后被多家新闻媒体报道。

以我所学 服务社会
成立于1984年的法律服务中心是西北地区最早开通法律援助热线,最先开展网上法律援助的社团,也是西北地区规模最大、运作最规范的学生法律服务组织,是团省委、陕西青年志愿者协会首批批准挂牌服务的四个志愿者服务组织中的唯一学生社团。法律服务中心指导老师燕楠说:“学习是成长进步的阶梯,实践是提高本领的途径,学校高度重视社会实践在促进学生成长成才方面的独特作



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出台的《关于坚持德法兼修 实施卓越法治人才培养计划2.0的意见》强调,要适应教育信息化与法治建设信息化的新形势,推动法学专业教育与现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打破校园与法治实务部门间的时空屏障,将会社会资源引进高校,转化为优质教育教学资源。虽然多年来我国法学实践教学改革取得了不少典型性成果,但是依然存在着诸多短板和矛盾,司法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云服务等信息技术的运用,对于丰富实践教学资源,进一步深化实践教学改革提供了新的途径。

一、多年来法学实践教学改革取得的成果
1.全程化实践教学。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是密不可分的,随着知识教学的推进和深入,实践教学也随之由浅入深,由局部训练到综合训练,贯穿于本科教育的全过程。如西北政法大学按照“专业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覆盖、专业核心知识的全分布覆盖、专业实践能力的全覆盖”的原则,建立起“课堂实验实训、社会实践和专业实习”三位一体、四年不断线的实践教学体系。
2.同步化实践教学。同步实践教学首先是知识教学与实践教学的同步,更为重要的是实现校内实践教学与司法实践同步,与司法实务部门协同开展。如中国政法大学建立了“同步实践教学”模式,以高校和司法实务部门的深度“协同融合”为基础,以司法实践前沿的动态“即时同步”为平台,实现培养过程中的全程“学训一体”。
3.情境化实践教学。法律职业能力是练出来的,需要在司法实践中用心体验而习得。最为典型的作法是西北政法大学法律服务中心的实践,学生在法律援助活动中,“以我所学,服务社会”,得到了真实教学情境体验,并在亲身参与法治实践的过程中提升了法治理念。
4.协同化实践教学。无论是校内还是校外的法学实践教学,都需要与司法实务部门

为服务法治陕西贡献青春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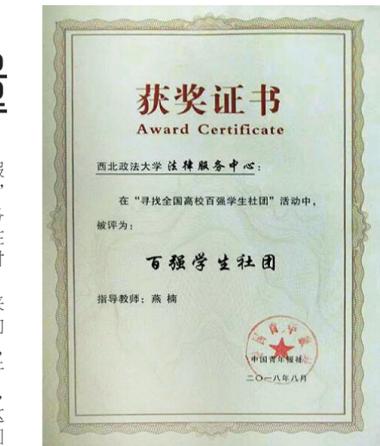
用,积极探索新时代“德法兼修”的社会主义法治人才培养路径,不断引导法律服务中心增强活动内涵,注重活动实效。”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广大青年要坚定理想信念,志存高远,脚踏实地,勇做时代的弄潮儿。”唯有知行合一、实践创新,才能将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34年来,法律服务中心义务在省内外各地开展普法宣传1600余次,接待当事人15万余人次,解答当事人法律咨询16000余人次,代写法律文书万余份,代理案件4100余起;以普法效果、律师制度等为题进行大型调查5次;先后有4000余名同学从法律服务中心走出,成为各地政法战线上的一员。

自2006年10月起,法律服务中心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确定的每个工作日由中心成员到西安市中院义务解答前来咨询的当事人的疑问。同时,中心成员义务在西安市市委信访办值班,协助工作人员解答来访群众的疑问。法律服务中心积极走进西安各中小学,担任各中小学法制辅导员,向中小学生学习较为简单的法律常识,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在大型法制宣传日,法律服务中心在各地司法局的帮助下,组织各种宣传活动,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在这里,我感受到了法律的现实意义。”经济法学院王楠同学是一位已经在法律服务中心工作两年的同学,他在采访中表示,“在点滴所学所做中,更加明白了国家和社会对我们这一代青年的要求。”
2015年十月,三位六旬老人拿着锦旗来到了法律服务中心办公室,他们是专程来向中心前援律师程园园表示感谢的。五年前,几位年过六旬的老人为了讨要被拖欠的血汗钱四处奔波,走投无路时,他们来到了中心,程园园同学接待了他们并为其代理案件。这一代理就是三年,程园园最终帮老人们讨回了血汗钱,而此时程园园已经毕业一年,成为了一名执业律师,而这次代理她坚持分文不取。

法律服务中心成员、刑事法学院李永杰同学,刚参加完由大兆街道办事处、公安安分局大兆派出所、大兆村委、法律服务中心联合举办的“少陵园上”话平安普法实践活动,同学们通过情景剧的方式,将演绎和说理紧密结合,向村民介绍了关于盗窃、赡养老人、敲诈勒索、电信诈骗、婚姻法等方面的法律知识。李永杰说:“各类社会实践活动让我在法学和人生的道路上都行远至深,我们要用青春书写无愧于时代、无愧于历史的华彩篇章。”

在我校学生社团工作座谈会上,法律服务中心的屈方琳同学说到:“法律服务中心从建立伊始就致力于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每位法律服务中心志愿者都有这样的座右铭:我们无法逃避,法律就是我们的武器;我们无法麻木,面对现实才是我们从事法律事业最真实的夙愿!”

发挥社会服务功能 服务法治陕西建设
西北政法大学历来重视发挥大学的法律服务功能,法律服务中心是学校积极服务社



会,服务法治陕西建设的一个缩影。20多年来,学校发挥学科和专业优势,积极开展以法律服务为主体的法律志愿者活动,并将其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点部分。学校以特色学生社团活动、暑期社会实践为载体,积极组织大学生深入农村、走进企业校园,开展“送法进农家”、“模拟法庭”进校园、法律知识讲座进社区、法律义务咨询、法律宣传册和法律读本发放等形式多样的法律服务活动,使其成为活跃校园文化、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的有效载体和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阵地。普法宣传活动不仅提升了学生的综合素养,探寻了有效的思想政治教育模式,也探索了学校与政府部门合作的新模式,同时推动了全民知法、守法、懂法、用法的社会主义法治社会建设。

为了更好的服务法治陕西建设,学校将继续以立足当地、研究当地、服务当地为核心,积极探索新时代德法兼修的社会主义法治人才培养路径,不断提升服务大局的能力,为法治陕西建设提供有力人才支撑,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积极贡献。

(新闻中心 张俊)



信息时代法学实践教学改革的新走向

5.必修实践教学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水平还比较落后。虽然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等必修实践教学环节不断规范化,但过程管理比较松懈,信息化建设比较滞后,教师指导、工作进度、质量评价等环节缺乏有效管控。
三、信息化建设给法学实践教学带来的新机遇
1.司法大数据将极大充实实践教学资源。目前,司法大数据建设已经初见成效,无论是裁判文书等结构化数据,还是电子卷宗、庭审影像等非结构化数据,其总量和质量都在不断提高,这为充实实践教学资源、强化实践教学实践性、实现实践教学途径和方法多样化提供了前所未有的便利条件。
2.信息化建设将实现实践教学与司法实务同步。智慧法院、智慧检察院的建设为同步实践教学提供了平台,通过现代信息化技术实现与高校实践教学管理系统的对接,将有力推进实践教学与司法实务的同步进行。司法实践中的典型疑难素材可以第一时间推送到教学活动中,校内实践教学可以紧跟审判进程,真正打破高校与司法实务部门之间

的壁垒。
3.信息化建设有利于实现协同育人的无缝对接。为了综合运用校内外资源实现协同育人目标,需要政治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实验实践教学平台,在实验实训课程教学、必修实践教学环节、第二课程等方面联动、融汇校内校外两支队伍、两部分资源,实现全面的协同育人机制。
4.信息化建设将有力支持打造实践实训“金课”。基于司法大数据的人工智能技术可以源源不断地为实践教学提供“活水”,实践教学平台对接司法实务部门专家,便利他们全面参与实践教学,智慧司法、智慧律师系统为实践教学提供参考和支撑,有利于完善实践实训课程的教学方式方法,充实教学内容,提高实践教学的挑战性。
5.信息化建设将提升毕业论文(设计)和毕业实习的规范化管理水平。互联网、大数据、云服务等现代技术在毕业论文(设计)教学管理中的应用和融合,可以提高毕业论文(设计)的过程管理水平,强化质量监控。毕业实习管理平台建设及其应用,有利于克服毕业实习过程失控、实习内容随意、实习指导不到位等现实问题。

结语:在信息时代,法学实践教学因司法大数据、人工智能、网络互联、平台建设得到内涵化、规范化建设的新机遇。但是,要将这种可能转化为现实,培育法学实践教学的新形态,还需要法治实务部门的全面参与和配合。高校是法治人才培养的主阵地,法治实务部门对于法治人才培养,尤其是法学实践教学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教务处 陈京春)